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30 到 11:30，下午 13:00 到 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0 日 15:00 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公告公布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 年 4 月 3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于 2018 年 4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华工业园双一路 1 号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上述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 2018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18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00-下午 15：00。

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并且须在 2018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5: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来信请寄：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华工业园双一路 1 号证券部，邮政编码 253007（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地点：德州市德城区新华工业园双一路 1 号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好真、王首扬

联系电话：0534-2667768

联系传真：0534-2600833

联系邮箱：fin@shuangyitec.com、law@shuangyitec.com

联系地点：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华工业园双一路1号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七、备查文件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690

2、投票简称：双一投票

3、具体流程：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

（3）如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和分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4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18 年 4 月 10 日 15:00；结束时间 2018 年 4 月 11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指一次性对全部进行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姓名和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备注：

- 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公司（签章）：

受托人（签章）：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